

# 早期维新派思想家对公司理论的宣传

李 玉

**内容提要** 19世纪中后期,正当中国公司制度建设被“官督商办公司”引入歧途,国人对“公司”二字日趋反感之时,早期维新派思想家开始了对科学的公司理论的积极宣传。笔者认为,早期维新派思想家的宣传,不仅为中国公司制度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增进了国人对公司的理性认识,而且促进了清政府官员对民办公司态度的转变,为20世纪中国社会公司意识的全面高涨和公司经济的蓬勃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关键词** 公司理论 早期维新派思想家 公司意识 官督商办

早期资产阶级维新派思想家产生于中国近代工业,特别是中国民族资本主义新式企业开始出现的条件下。他们或参与洋务,经营企业;或入幕襄赞,奉派出使。通过研读西书或实地考察,他们在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有了一定认识的基础上,形成了师法泰西、振兴工商、变法自强的新思想。他们显露、活跃于中国社会舞台的时候,正值中国新式企业被“官督商办”体制引入歧路、中国企业制度建设步履维艰的时期,他们关于公司理论的宣传,为中国企业制度改革指明了方向,推动了中国近代公司制度的建设。

(一)盛赞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尤其是对股份有限公司的优越性大加宣扬。早期维新派思想家们普遍认识到了“公司”的根本作用在于“聚财”与“合力”,这也正是西方列强对中国进行“商战”的“杀手锏”之一。他们曾这样评道:“泰西商务之兴,良由格致之精,制造之妙,然资本实大。苟无公司,则一二人之力量断不能措置裕如。无论设一厂、立一行,其资本有多至数百万数千者,至于工程则尤非公司不足以竟其事。故铁路有公司也,开矿有公司也,电报有公司也。就铁路而论,最多之国,有得十余万英里者,其费直至数千兆。试问即有极富之国能独筹此帑项乎?富商无论矣。惟可合众人之财,斯能得众人之利。始则合数十人,推而至于数百人、数千人,聚财愈多,斯建业愈宏,得利愈厚。”<sup>[1]</sup>公司制度的出现,大大加快了资本的集中速度,增强了其积累能力,使本来由单个资本家要用很长时间才能积聚起来的资本额,在很短的时间内便完成了,这样就可以有效地提高资本的生产效益,迅速扩大生产规模。正如马克思说的那样:“假如必须等到积累去使某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sup>[2]</sup>可见,早期维新派思想家们已充分认识到了公司可

“团结资本”、“增强资本战斗力”的巨大功能。

为了进一步唤起国人的公司意识,增强他们在“商战”中的“团结”和“联合”意识,早期维新派思想家们还联系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离合”、“总散”思想和兵家学说去阐发公司理论。如陈炽曾言:“商人之秘术有二:一曰占先,二曰归总。……归总者公司也。归总制人,散则制于人。……二百年来,英商之所以横行四海、独擅利权者,西班牙、法兰西、德意志诸国亦尝出全力以与之争,然而不能胜也,公司一也。”<sup>[3]</sup>薛福成也曾说道:“西洋诸国,开物成务,往往有萃千万人之力而尚虞其薄且弱者,则合国之力以为之,于是纠集公司一法。”<sup>[4]</sup>还有人这样评价:“用财犹兵也,兵以合而势厚,可以制胜,可以克敌,若散而不合,则心不齐,力不胜,夫有不溃败决裂者?西人之设公司,即用兵之意也。中国商务之衰皆由心之不齐,心之不齐皆由财之不聚,财之不聚皆由公司之不设。”<sup>[5]</sup>因此,中国的当务之急就是“借助公司一法”,“纠众智以为智”,“纠众智以为智,众能以为能”,使国人通过股份的纽带,形成“利害相共,人无异心、上下相维”的局面,最终达到“攻无不克”、“举无败事”<sup>[6]</sup>的效果。

(二)呼吁由民自办公司,力戒“官督商办”。既然早期维新派思想家已普遍认识到,公司为世界各国“富国强兵之实际”,“长驾远驭之宏规”<sup>[7]</sup>,那么中国的切要之计就是鼓励和扶持民办公司的自由发展,在中国大兴公司之风。他们这样呼吁:如果中国“广设公司”,则“俾一国之人不商而亦商,则商情自熟,商力自厚,至既熟且厚而谓尚不能与西人争胜焉,吾不信也”<sup>[8]</sup>。反之,如果“公司不举,则工商之业亦无一能振;工商之业不振,则中国终不可以富,终不可以强”<sup>[9]</sup>。为此,“凡通商口岸,内省腹地,具应兴铁路、轮舟、开矿、种植、纺织、制造之处,一体准民间开设,无所禁止”<sup>[10]</sup>。但是,新办公司必须“开除官督商办之名”<sup>[11]</sup>。他们指出,各官督商办企业,虽然也系“仿西国公司之法”而创立的公司<sup>[12]</sup>,但却“试之而不效”<sup>[13]</sup>,一个根本原因就在于“官督”的作法不合公司的运作要求。郑观应一针见血地指出:“按西例,由官设立办国事者谓之局,由绅商设立为商贾事者谓之公司。无论绅商设立商贾公司,必须悉照其国家颁发官商所定商贾公司条例而行。公司总办由董事公举,各司事由总办所定。若非熟识商务,不谙其中利病,股份虽多,官秩虽大,亦不准厕身其列。如有希冀,必为众所讥。……今中国禀请大宪开办之公司,虽商民集股,亦谓之局。其总办稍有牵涉官事者,即由大宪之札饬,不问其胜任与否,只求品级较高,大宪合意即可充当。所以各局总办,道员居多。……迨至关防、札副次第到手,即全以官派行之。位尊而权重,得以专擅其事,假公济私;位卑而权轻,相率听命,不敢多言。公司得有盈余,地方官莫不索其报效,越俎代谋。其小公司之总理虽非大宪札委,亦皆侵蚀舞弊。”<sup>[14]</sup>“试问外国公司有此办法乎?”<sup>[15]</sup>可见,“官督”的首害就是官府札委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破坏了公司“两权”(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权力制约、民管理、科学决策的经营机制。这些由官府札委的“总办”、“督办”,没有不专擅其权的,他们根本“不知有对于公司之责任者也”<sup>[16]</sup>,而是将企业视为开掘私利的金库,亦或自天而降的“肥肉”<sup>[17]</sup>,以致这些企业“腐败之习气较官场尤甚”<sup>[18]</sup>。因为不具备公司的组织结构,不遵循公司的运作机制和原则,因而广大商股的利益根本得不到保障。各企业商股除了出资和领取每年由官方代表决定的股息外,根本没有其它任何权利。正所谓:“商民虽经入股,不啻途人,即岁终分利,亦无非仰他人鼻息”<sup>[19]</sup>,这就极大地打击了广大商民的投资热情,扭曲了他们的公司意识。早期维新派思想家首先出来表达了广大商民的心声:“官督商办猛如虎,名为保商实剥商”<sup>[20]</sup>。为此,他们呼吁:为了扭转国人对“公司”的看法,充分调动他们的商业热情,政府在鼓励“由民自立公司”<sup>[21]</sup>的同时,要使各企业“全以商贾之道行之”<sup>[22]</sup>,官府不但不应“鳃鳃代谋”,而且应通过“优免

税厘”等措施积极扶持。对“生意不前折阅负累者(实际上指资不抵债者,引者注),国家许其极穷免究(指宣布破产,引者注)”<sup>[23]</sup>。商民在筹办工矿或铁路公司时,国家应在征地方面给予优惠,“若工程浩大,所集资本容或不足,国家则为之包备,以底其成;公司股份分息初办之时,或虞其失望,国家则为之担保,以期民信”<sup>[24]</sup>。对成效突出的公司经营者,国家应“给以称颂功牌”<sup>[25]</sup>。何启、胡礼垣、郑观应等一直建议清政府成立商部,统一管理国内公司企业。郑观应等还主张在各省水、陆通衢设立商务局,“公举素有声望之绅商为局董,凡有所求,力为保护”<sup>[26]</sup>;各府、州县设立商务公所,“听工商仿西法投筒自举商董”<sup>[27]</sup>。这些无疑都是为了改善官商关系,提高商民的社会地位,以充分调动他们创办公、发展工商业的积极性。

(三)吁请国家为公司立法。早期维新派思想家们已清醒地认识到,公司是一种全新的高级企业形式,决不能适用于那些为独资或合伙店铺、商号制定的法律,必须用专门的、严格的法律去规范它。以前,中国之所以会出现许多不伦不类的公司,发生许多“藉招股行欺骗”之事,也是同没有完备的公司立法分不开的;而外国公司之所以“众志成城、章程密、禁约严、筹划精”,能“无不举者”,就是因为外国政府颁行的“公司定例甚善”<sup>[28]</sup>。故此,早期维新派思想家纷纷要求清政府尽早修订完备的公司立法。例如,陈炽指出:中国“欲兴商务”,“发达公司”,就必须“立商部,译商律,……将英美各国公司章程择要删繁,通行刊布,使商人传诵揣摩,以明其理”<sup>[29]</sup>。郑观应也指出,官督商办企业之所以出现“官权膨胀”、“商股遭殃”的情况,就是由于“股商畏其势,因无商律,不敢上控。是以数十年来获利者鲜,亏累者多也。今欲整顿商务,必须仿照西例,速定商律。”<sup>[30]</sup>为了加深对公司法理的认识,郑观应曾专门“购译”了“香港商贾公司条例”,经过认真研究得出结论:“依西国例,公司虽官助厚资而成亦无官督商办之例。”<sup>[31]</sup>他曾专门将英领事哲美森编译的《英国颁行公司定例》附于自己的论著《商务五》之后,“以备当道采择施行”<sup>[32]</sup>。《英国颁行公司定例》是中国近代有关公司立法的最早的汉文文献,在这里有必要摄其大概。《条例》首先定义公司分为两类:有限公司和无限公司。所谓有限公司者,“凡执有股份票之人,遇公司当亏欠累累之际,除每股预定额付若干外,便可脱然无累”。所谓无限公司者,遇公司“不幸而至于亏欠,资本荡尽之不足,债主仍可向各股东催索,直俟一无蒂欠而后已。故假如有甲、乙、丙三人各出资本,三份平分股开一行店,迨折阅而罄其所有,尚不敷还债之数,其时甲、乙二人家产业已尽绝无可著追,丙则尚有余资别图生计。各债主可核明尾找索丙,独力清偿,丙亦无可推诿,照帐均应核付”<sup>[33]</sup>。这样就准确而形象地说明了有限公司与无限公司的本质区别。其次,《条例》从“创立公司暨禀官注册之例”、“科收股票资本暨与股人名分之例”、“总理公司事务之例”、“公司歇业之例”四部分进行了罗列,内容详尽,条理清晰。《英国公司条例》是英国几百年来公司制度实践的产物,是当时世界上最完善的公司法之一,它在中国大地上的广泛传播,给中国人带来了关于“公司”的科学概念,使国人对公司的创办过程、组织结构、股份原则、股权原则、民主管理与科学决策原则、破产清算原则等有了较为深入系统的了解,进一步丰富和健全了国人的公司意识。另一方面,《英国公司条例》的广泛刊发,为清政府修订公司律提供了一个蓝本,推动了中国公司法制建设。

(四)公司应实行科学的经营管理。公司离不开科学的经营管理,这是由公司自身的本质特征和它所要求的运作机制决定的,也是由商品经济条件下市场竞争的残酷和激烈决定的。之所以强调法制建设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意义,也就是因为公司法制建设是公司科学经营的前提和条件。早期维新派思想家在鞭挞“官督商办”企业、呼吁国家早为公司立法的同时,一再强调公司实行科学经营、民主管理的重要性。他们指出,各公司在创办之时应“仿西法颁定公司章程”,章程应明载股



刊”的政策之时,早期维新派思想家对“官督商办”企业的一针见血的批评和对西方公司理论的宣传,为中国企业制度的进一步改革指引了方向,对消除“公司”在国人心目中投下的阴影,提高国人对公司制度的认识,增强他们投资公司的热情产生了重要作用。

再次,早期维新派思想家是近代中国最早注意到公司立法重要性的人们。公司立法对公司制度建设和公司经济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这对今天的人们来说,已为不言而喻的道理。然而,在“中国不知法治为何物”<sup>[45]</sup>的 19 世纪中后期,能认识到这一点,实属难能可贵。正是在早期维新派思想要求政府颁布公司法律的呼吁下,才引起了清廷重臣如盛宣怀、刘坤一、袁世凯等人对此问题的重视,最后促成中国第一部公司法的诞生<sup>[46]</sup>。

第四,早期维新派思想家或参与洋务企业,或入幕襄赞,都同官府或清廷要臣保持着紧密的联系,例如郭嵩焘、冯桂芬等皆为进士出身;冯曾入李鸿章幕府;郭曾任总理衙门行走,并奉旨出使英、法等国;薛福成曾入曾国藩幕、李鸿章幕,出使英、法、意、比等国;陈炽曾任户部郎中、军机章京;郑观应曾历任洋务企业的会办、总办;黄遵宪曾任驻英、法、日、美等国参赞、总领事等。由于他们同清廷在感情上较为亲近,加之他们传播“西用”的根本目的也在于维护清王朝的统治,这就使得他们的许多建议和批评,较容易为清廷官员接受。在这种条件下,他们对公司理论的宣传,同时也起到了扭转封建统治者根深蒂固的农本主义观念,提高统治者的公司意识水平的积极作用。应该说,19 世纪末期,清政府产业政策的重大转变是同早期维新派思想家对公司理论的积极宣传分不开的。

正是在早期维新派思想家的积极宣传下,在甲午中日战争之后,国人的公司意识开始觉醒,到 20 世纪初又进一步高涨。例如在“收回利权”的运动中,“看清了利害的中国人民,当然更不计较金钱上的利害,相信能认购一股就等于收回一分利权,于是争相认购股份,引起了全国到处创办起股份、合伙或独资经营的新企业”<sup>[47]</sup>。据统计,到 1903 年,全国的公司企业就已达 135 家,总资本 1896.6 万元<sup>[48]</sup>。与此同时,清政府官员也似乎按着早期维新派思想家的“要求”,在逐渐转变观念。1898 年,清政府颁布《振兴工艺给奖章程》,首次承认了民办公司的合法地位;1904 年,清政府着人在“择译西国成律”的基础上,修订并颁行了中国第一部公司法——《公司律》,同时还颁布了《公司注册试办章程》,使中国公司开始步入有法可依的阶段。同年,清政府还颁行了《奖励华商公司章程》,规定用授予从七品到头品顶戴和准为商部议员或顾问官的奖赏,来鼓励集股创办公司的华商。1907 年,清政府又颁布《华商办理实业爵赏章程》,规定对投资 300 万元以上的股东,可赐予从三品卿到一等子爵的不同奖赏。这些措施“一扫千年贱商之陋习,斯诚稀世之创举”<sup>[49]</sup>，“人民亦群起而应之”，积极创办或投资公司,其情景“不可谓非一时之盛也”<sup>[50]</sup>。在全社会日益高涨的公司意识的推动下,中国公司企业自然有了很大的发展。据统计,自 1904 年至 1908 年底,到商部注册的公司达 265 家,资本总额计为 13833.7 万元<sup>[51]</sup>。国人公司意识的高涨还有效地推动了 20 世纪初“收回利权”爱国运动的深入开展,关于这一问题,笔者另有专文,兹不赘述<sup>[52]</sup>。

20 世纪初,中国公司制度正式确立,公司这种在西方早已运作了几百年的企业形式开始在中国大地上发挥其巨大的经济和社会功能。它不仅推动了中国产业的发展,而且促进了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成长壮大,明显加快了中国的近代化步伐。然而,这一切又都是与早期维新派思想家们对公司理论的宣传分不开的。如果没有他们热情的鼓吹,没有他们积极的呼吁,没有他们对西方公司理论的传播,国人的公司意识能在甲午之战后迅速觉醒吗?清政府对公司的态度能及时转

变吗?没有这些又何谈其它呢?

## 注释

- [1][5][8][40]《论商务以公司为最善》,《皇朝经世文四编》卷二十四,户政,台湾文海出版社。
-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688页。
- [3][41][42]陈炽《纠集公司说》,《皇朝经济文新编》商务卷六,台湾文海出版社。
- [4][6][9]薛福成《论公司不举之病》,《皇朝经济文新编》商务卷五,台湾文海出版社。
- [7]陈炽《公司》,《庸书》外篇卷上,第37页,光绪戊戌成都志右堂校铸。
- [10][14][15][22][26][27][28][30][31][32][33][34][36][37][39]《郑观应集》上册,第612页、第612页、第611页、第612页、第616页、第617页、第634页、第613页、第613页、第629—630页、第630—631页、第684页、第619页、第738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 [11]《论华地创设公司宜开除官办名目》,《皇朝经世文四编》卷二十五,户政。
- [12]《洋务运动》(七),第318页,《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43,第45页;聂宝璋《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下册,第771页。
- [13]宋育仁《礼俗》,《皇朝经世文三编》洋务九,第7页。
- [16][38][45]梁启超《敬告国中之谈实业者》,《饮冰室文集》卷二十一。
- [17]《鲁言报》1911年7月31日。
- [18]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下),第777页。
- [19]吴佐清《中国仿行西法纺纱织布应如何筹办俾国家商民均获利益论》,《皇朝经世文三编》卷二十六,第6页。
- [20]郑观应《商务叹》,《罗浮侍鹤山人诗草》卷二,宣统二年上海著易堂印。
- [21][23][24][25][29]何启、胡礼垣《新政真铨》四编第41页、二编第13页、五编第39页、二编第13页、三编第18页,辛丑年吴云记广译书局重印。
- [43]见薛福成《论公司不举之病》;陈炽《纠集公司说》;麦孟华《公司》,《戊戌变法》(三),第119页。
- [44]《洋务运动》(七),第316页。
- [46][48][52]参李玉、熊秋良《论清末的公司法》,《近代史研究》1995年2期。
- [47]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下),第737页。
- [49]杨铨《五十年来中国之工业》,《东方杂志》第8卷第7期。
- [50][51]茶圃《中国最近五年间实业调查记》,《国风报》第1年第1号,1910年。